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33 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**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6日發稿單位：執行科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 編號：111-13 |

**酒駕男經濟困頓 悔不當初**

**士林分署堅定執法立場 不忘適時給予愛心關懷**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的第2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」，針對酒(毒)駕案件強化執行。一名居住臺北市南港區之凃姓義務人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士林分署同仁前往其住處現場執行，發現凃姓義務人雙腿行動不便且待業中，家中環境簡陋雜亂，凃姓義務人當場承諾於農曆年後將開始分期繳納，111年2月10日凃姓義務人果真信守承諾開始匯款繳納部分款項，士林分署審酌其經濟狀況，亦適時轉介就業服務中心，協助其就業；另亦轉介社福機構，為凃姓義務人爭取更多生活資源。

本件凃姓義務人係居住臺北市南港區近6旬之中年男子，105年10月間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研究院路三段時，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舊庄派出所警員舉發後，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新臺幣(下同)9萬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，同時命其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凃男因逾期未繳納罰鍰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；經士林分署積極調查後發現，凃男名下僅有一輛將近20年的廢棄摩托車，此外查無任何其他財產，士林分署執行同仁乃決定於111年1月24日農曆年前親往凃男位於南港區之住處訪查，一開門映入眼簾的是一個環境簡陋，堆滿雜物的空間，凃男表示其雙腳行動不便，仍待業中。家中經濟全賴太太每月2萬餘元薪資，勉為支持。兩名子女皆有身心障礙，雖努力向上分擔家計，然就業不易，時有時無。現因須為酒駕付出代價，家中大小也被影響，原本就困頓的經濟，無疑是雪上加霜。士林分署為兼顧社會公義及關懷弱勢，仍促凃男應就其過去酒駕之行為依法負起責任，惟審酌其家庭狀況後，准許其以每月7,500元分期繳納，並約定第一期於本年2月底前繳清。凃男對於拒絕酒測之行為表示懊悔，並謹記與士林分署之約定，於111年2月10日，依約繳納第一期款項。另一方面，士林分署也進一步通報當地區公所、社福機構，及轉介就業服務中心，期能盡最大努力，協助凃男度過難關，順利將本件酒駕罰鍰繳納完畢。

「公義與關懷」是士林分署辦理執行業務所奉行的核心價值，執行同仁針對個案將適時調整執行相關作為，以求在兩者間取得最佳平衡，兼顧社會公義之維護及弱勢義務人之扶助。士林分署也再度呼籲社會大眾應共同拒絕酒駕，士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相關裁罰案件絕對依法強力執行。義務人若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完納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辦分期繳納，士林分署亦將審酌具體情況給予扶助關懷，以行動落實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之施政理念，彰顯政府機關為民服務之核心價值。